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成立及經營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改，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受具體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規限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其股東按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形式及時間將認繳的資本金額，實收資本不再於政府部門登記。

外資企業法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及其他經營事宜均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實施《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備案辦法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根據備案辦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方需要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若然實行，將會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投資在中國的法律基

適用法律及法規

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而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當中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及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就外商投資的管理而言，若有關國家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如適用)的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鋁合金精密模鍛件」、「高精度、高強度(12.9級以上)、異形、組合類緊固件製造」、「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精密模具設計與製造」、「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航空發動機及零部件設計、製造與維修」均歸類為「鼓勵外商投資行業」。我們的四個業務分部中，生產精密機加工部件屬鼓勵外商投資類別，生產熔模鑄件、砂型鑄造組件及特殊流程屬允許外商投資類別。

核准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有權決定核准及／或備案制度是否適用於某項具體投資。因此，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04」)，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

適用法律及法規

訂為《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6」)。根據政府核准目錄2016，《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總投資(含增資)3億美元或以上受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項目，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其中，總投資(含增資)20億美元或以上項目報國務院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一般條文

若干中國環境法律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生產，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害的所有業務經營均須建立可靠的環境保護機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

廢水、廢渣、噪聲、粉塵、空氣污染、污物及其他工業廢物會在我們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產生。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環境保護」。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關於廢止、修改部分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部分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

適用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應委託主管部門編製交予環境保護部門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企業不得於獲得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前開始任何工程建設。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應與建設項目的主要工程同時設計、建設並投入運行。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向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檢查及驗收隸屬於建設項目的已建成環境保護設施。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名錄」），國家已基於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建設企業應根據名錄的分類分別提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根據名錄，除從事電鍍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應編製環境影響表格並將有關報告或報告表提交環境部門。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產品均受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規限。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我們的鑄件、精密機加工部件及模具產品須符合有關安全規定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及地方標準。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質量法，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建立完善的內部質量管理制度並實行有關質量規格、產品責任及相應評估方法的規則。倘有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傷害及物業損毀，本公司應對其產品造成的損失及損毀作出彌償。

適用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的質量管理制度已獲授ISO 9001 認證、IATF 16949 認證、AS 9100 認證、ISO 13485 認證、ISO 14001 認證、Nadcap 認證、PED 認證及TPG 認證。

有關勞動及安全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須制定及完善其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員工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員工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且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主要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及對違法勞務派遣行為實施更嚴厲的處罰。根據相關修訂，僱主聘用的合同工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某一百分比，且合同工只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與全職僱員從事同樣工作的合同工應獲得同樣的報酬。倘僱主令派遣員工受到傷害，勞務派遣單位及僱主須對有關員工共同及連帶承擔賠償責任。

另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聘用的派遣工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僱用的僱員及合同工)的10%。僱主在該等條文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之日起兩年內降至規定比例。

適用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實施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實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購買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相關地方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應根據相關規章法規代僱員繳付社會保險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登記並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和員工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應不低於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保持生產設施的工作場所安全狀況。未滿足上述規定可能使生產經營單位面對生產經營業務暫停或禁止。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培訓並確保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及維修符合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適用於有關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安全管理。該條例還規定，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生產中實行嚴格安全政策，並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和法規。請參閱「業務－職業安全與環境保護－職業安全」。

出口相關法規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政府對限制或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配額方式管理，商務部或者由其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公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目錄。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產品不屬於上述限制或禁止進出口貨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以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所有進出口貨物應當接受海關查驗並向海關如實申報。海關總署依法徵收關稅，貨物不同適用稅率亦不同。加工貿易企業應當向當地海關如實申報加工貿易貨物，並在海關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經當地海關批准後領取加工貿易手冊。經營企業應當憑加工貿易手冊等有關單證辦理加工貿易貨物進出口報關手續。

出口關稅及退稅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海關總署公告 2012 年第 63 號》，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暫定出口關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稅務機關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消費稅。

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優惠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以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規定的統一稅率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稱為「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如訂立的有關稅收的協定與該法有不同規定的，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稱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稱「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內地和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5%。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重申，股息收取人需要享受5%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1)股息收取人應限於公司；(2)該收取人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25%；及(3)交易或安排並不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經修改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條文進行一般銷售或進口貨物的，應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公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的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製造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由17%降至16%。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生效，將製造等行業的增值稅稅率由16%降至13%。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境外設立企業的，須事先獲商務部或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不分限額，由國家發改委核准。上述規定之外的境外投資項目(非敏感項目)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境內機構應在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60天內，到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匯兌及派息相關法規

股息分派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資企業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然而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股息。

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幣匯兌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規定，人民幣只限於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與股息)自由兌換。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權益投資、貸款及收回對外投資)須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

於中國所進行交易的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外，中國公司必須將海外所得外幣款項調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設定的上限，於指定外匯銀行保留外匯賬戶。除另行批准外，內資企業必須將所有外幣收款兌換為人民幣。

外匯登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程序可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及境內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內公司持有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交易應報中國證監會審批。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鷹普國際在併購規定的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之前已經持有我們五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鷹普羅斯葉輪的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成立以及鷹普中國收購申海工業構成外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以及鷹普泰州與海門鑫海在被鷹普國際收購時為外資公司，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我們已經就重組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我們毋須就重組及[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任何批准。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最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註冊日期起計十年，其後允許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調查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並實施制裁。

專利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有關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與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有關並適於實用的新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以及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保護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使用專利、製造專利產品的假冒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的單位或個人須對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刑事處罰。

適用法律及法規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我們在德國經營我們的客戶服務辦事處並透過 Impro Europe 為德國的客戶提供銷售支援。我們的生產工廠，即 BFGM 和 BFGH 均分別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 BFG-Niederrhein 及 BFG-Hessen 營運。該等生產工廠均用於生產精密鑄造產品。

德國就業和勞動法

德國不公正解僱保護法(不公正解僱保護法)

僱主(單方面)終止僱傭關係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不公正解僱保護法限制。倘企業擁有超過十位僱員且將予辭退的僱員已受僱超過六個月，不公正解僱保護法即適用。根據不公正解僱保護法，普通解僱(即有通知)僅在基於不公正解僱保護法明確允許的三個終止理由的其中之一作出時方為有效。該等解僱為與行為有關的解僱、基於與個別僱員有關的理由解僱及基於營運理由解僱。

聯邦休假法(聯邦休假法)

聯邦休假法載有與僱員最短休假權、批准假期以及休假權屆滿有關的規則。

德國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

兼職及有限期僱傭法載有促進兼職工作、界定允許有限期僱傭協議的要求及防止歧視兼職及有限期僱員的規則。

德國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

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規定企業內的僱員共同決策制度。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下最重要的共同決策機構為勞資聯合委員會，勞資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相對於僱主擁有自身權利的選舉僱員代表機構，行使受勞資聯合委員會組成法規管的大部分共同決策權。

德國集體談判協議法(集體談判協議法)

集體談判協議法規範集體談判協議的權利及內容。集體談判協議(其中包括)載有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如薪酬、工作時長及休假權。

適用法律及法規

德國環境法

BFG-Hessen 及 BFG-Niederrhein 須遵守與環境主題有關的規則。有關規則載於大量旨在保護環境的法案及其項下所頒佈的法規中。保護環境是德國當局須強制執行的重要目標，該目標於德國憲法中亦有述及。

廢棄物法規

該領域的主要法律來源為《生命週期廢棄物管理法》(生命週期廢棄物管理法)及《垃圾填埋場條例》(垃圾填埋場條例)。根據生命週期廢棄物管理法，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廢棄物根據針對有關廢棄物各自的特性(如危害性)制定的規則獲得處理，且須記錄有關處理。分類為危險物的廢棄物僅可移交至經認證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有關垃圾填埋場關閉及後續照管的規則(其中包括)載於垃圾填埋場條例。

關於保護土壤和水的法規

主要法律來源為《聯邦土壤保護法》(聯邦土壤保護法)及《水資源法》(水資源法)。根據該等法律，公司須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土壤和水不受其污染且倘污染發生應予以補救。該等法案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定，所安裝的設備必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運行且物質須以確保此目標的方式處理。水資源法的條文適用於(其中包括)因公司營運從水體中取水。倘公司向水體中排放雨水，排放受(其中包括)污水條例(污水條例)監管。向城市污水系統排放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受(其中包括)城市廢水法規監管。

排放控制

《聯邦排放控制法》(聯邦排放控制法)及其項下頒佈的法規為該領域主要的法律來源。其目標為保護環境不受空氣、噪聲、振動及類似情況的污染造成的有害影響。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下頒佈的第四項法規(第四項法規)，公司需獲得許可方可經營鑄鋼廠及相關設備且須遵照有關許可所載的條件經營該等鑄鋼廠。根據聯邦排放控制法下頒佈的第十一項法規(第十一項法規)，公司須於定期向主管機構呈交一份記錄排放到空氣中的相關排放物的聲明。

適用法律及法規

化學品

化學品的使用主要受《化學品法》(化學品法)及《危險品防護條例》(危險品防護條例)以及《危險品運輸法》(危險品運輸法)監管。根據化學品法及危險品防護條例，所有化學品均須分類並貼上標籤。化學品的處理及就化學品採用的保護及安全措施須適合化學品各自的分類。根據危險品運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GGVSEB法規，公司須(其中包括)確保其運輸的危險品充分包裝並貼有標籤，並向承運人通報有關危險品。

在歐盟層面，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REACH法規》(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1907/2006號)(「REACH」)以及《分類、標籤和包裝(CLP)法規》(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1272/2008號)(「CLP」)。REACH規定公司須識別及管理與其在歐盟所製造及銷售的物質有關的風險。公司必須證明該物質可如何安全使用，並必須向用戶傳達風險管理措施。CLP以聯合國的全球統一制度(GHS)為基礎，其目的是確保健康及環境得到高度保護，以及物質、混合物及物品的自由流通。其要求物質或混合物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下游用戶在將有關物質或混合物推出市場前先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妥善分類、標籤與包裝。上述法規對歐盟成員國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工業行業。

德國職業健康和安全法

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主要規則載於《職業健康和安全法》(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及其項下頒佈的事故預防法規。職業健康和安全法及事故預防法規(其中包括)規定，工作的潛在危險須予以評估，須向僱員提供預防性職業醫療護理(倘需要)及僱員須身著個人防護設備(倘需要)。

有關出口的德國法律

根據《外貿法》(外貿法)，其項下頒佈的外貿法規(外貿法規)及經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第1382/2014號修訂的歐共體理事會條例第428/2009號，向非歐盟成員國及歐盟成員國出口若干產品，尤其是若干軍用及軍民兩用產品(有關歐盟內部出口被稱為指單純轉移(單純轉移))，在獲得許可後方可進行。

適用法律及法規

德國產品責任和產品安全法原則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載有產品製造商對於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害負有的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上游產品製造商亦被認作該法律所界定的製造商，這一點同樣適用於產品分銷商或進口商。《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連同其項下頒佈的法規規定，產品僅可於其以常規及可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危害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方可引入市場。根據產品安全法，關於產品是否安全的評估是具體基於產品的特性、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標記、警示標籤及說明書以及產品的使用者群體進行。

稅法

公司稅法 (KStG)

企業稅是法律實體(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所得稅。稅款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收入的組成及計算方法乃以參考方式按《所得稅法》釐定。然而，《公司稅法》亦設有僅適用於法律實體的特定條文。所得稅等企業稅屬直接稅，乃對納稅人個人(即法律實體)徵收的稅項，不可自收入扣除。

《企業稅法》可將有限稅務責任與無限稅務責任區分。無限責任適用於登記辦事處或管理機構位於德國的法律實體。企業稅的無限責任涉及世界各地所有資源的收入。

企業稅按應課稅溢利以 15% 稅率徵收。

貿易稅法 (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業務全部均須繳納貿易稅。倘業務設有永久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業務乃被視為於德國經營。法律實體(如有限責任公司)的活動會被視為業務營運。

貿易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因此，有關稅率因業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的約 14% 至 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適用法律及法規

增值稅法 (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法》規定的主要稅率為 19%（整體稅率）及 7%（減稅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支付款。

歐盟內的增值稅法例已特別透過增值稅指令大幅進行協調。於德國，徵收增值稅的主要法律基礎為《增值稅法》的現行版本；《增值稅執行條例》；「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的理事會執行規章（歐盟）第 282/2011 號規定有關增值稅共同制度的指令 2006/112/EC 的執行方法」(Council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282/ 2011 of 15 March 2011 laying down implementing measures for Directive 2006/ 112/ EC on the common system of value added tax)（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執行規例第 1777/2005 號），以及《進口增值稅豁免條例》。《增值稅應用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二零零八年增值稅指引》）規定稅收當局對詮釋增值稅法的指引。

房產稅法 (GrStG)

房產稅為對房產所有權徵收的稅項。稅基為根據稅務估值法評估的物業價值。《房產稅法》（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的《改革房產稅法法案》(Act to Reform Real Property Tax Law) 的已公佈版本及其後修訂）為徵收房產稅的法律基礎。房產稅由同樣釐定稅率的地方機關收取。

房產轉讓稅法 (GrEStG)

房產轉讓稅為一項交易稅，乃就位於德國的房產的交易（倘該等交易涉及所有權或副所有權狀況轉讓）徵收。該稅項尤其適用於銷售合約及其他合法交易（交易一方購入權利將位於德國的房產的業權轉讓）。

有關法律基礎為《房產轉讓稅法》的現行版本。

房產轉讓稅由 *Länder*（德國的一個州，目前釐定的稅率介乎購買價的 3.5% 至 6.5%）收取。房產轉讓稅由購買方承擔乃屬市場標準。

海關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當局訂立關稅的獨家權力。然而，作為歐盟的成員，德國已大體上將有關權力轉移予歐盟。

適用法律及法規

因此，德國收取關稅的主要法律基礎包括以下法案及其後的修訂：

- a) 共同體海關法(特別是設立《共同體海關法典》(Community Customs Code)的理事會規章、《海關法典實施條文》及減免關稅理事會規章；
- b) 《歐洲共同體共同關稅》(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規章(經濟共同體)第2658/87號、第OJ L 284/2010號)作為跨國法律及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關稅條例作為監管關稅的國家部分的國家法律；
- c)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海關行政法案》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實施《海關行政法案》的《海關條例》。

知識產權法

商標法

歐洲現時設有國家及全歐洲商標制度。

歐盟於一九九二年頒佈協調商標法並於一九九四年於 Alicante 設立歐洲知識產權局 (EUIPO，前稱協調內部市場辦事處(OHIM))。EUIPO的商標註冊於歐盟28個成員國內均受到保障。歐盟規章2017/1001號的最後修訂案(即引入新商標形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根據歐洲法律，所有可將來自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與來自另一間公司的貨品及服務區分的標記均受到保障。商標一經註冊，保障期為10年，並可多次續期，每次十年。

歐洲制度下的商標須於最後的五年內使用，否則會因不作使用而遭註銷。任何人士即使並無任何特權進行註銷亦可採取註銷行動。

各個歐盟成員國均設有國家商標局，在該等商標局將商標存檔及進行註冊，並在相關國家按照國家規則提供保障。不同國家的國家法律可能存在顯著差異。例如在英國，即使標誌未經大幅使用亦可獲得普通法權利。在德國則須於大幅使用後方可獲得有關權利。再者，成員國或須符合不同規定方能續訂國家級商標。

在EUIPO註冊的商標可在各個歐盟成員國的民事法庭強制行使。國家級商標註冊僅可於有關國家的國家級法院強制執行。

適用法律及法規

捷克共和國

我們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FG-Czech 經營我們的工廠 BFGCZ。我們的工廠參與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及加工。

在捷克共和國，精密鑄造產品的生產及加工並非受監管行業。捷克附屬公司為捷克有限責任公司 (s.r.o.)。

捷克環境法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規則主要於憲政層面上規定，並進一步於多項法案及法規中提出。

I. 廢棄物法規

有關廢棄物法規的主要法規來源為《廢棄物法》(關於廢棄物的第 185/2001 Coll 號法令(經修訂))，連同關於廢棄物目錄(「廢棄物目錄」)的第 93/2016 Coll 號法令。根據該等法規，公司有責任按照廢棄物目錄所述將廢棄物分類。按照廢棄物法的條文或根據廢棄物目錄的分類，廢棄物可能被劃分為危險品，屆時須進行特殊處理。

《廢棄物法》載有防止產生廢棄物的責任、回收準備、廢棄物使用及廢棄物處理其他方法。

《廢棄物法》項下的一般責任為 (i) 廢棄物分類，(ii) 保證廢棄物的其他利用(如可能)，(iii) 倘廢棄物根據廢棄物法不可利用或不能丟棄，將其產權轉讓予獲授權人士，(iv) 檢查廢棄物的危險性，(v) 按照分類收集廢棄物，及 (vi) 檢查廢棄物對健康及環境的影響。

公司承擔廢棄物利用及處理的法律責任。

II. 水保護法規

水保護的主要法律來源為《水資源法》(關於水資源的第 254/2001 Coll 號法令(經修訂))。《水資源法》載有為保護水免受污染必須採取的預防性措施。倘水的使用不在一般性使用的範圍內，則需要個別許可證。該個別許可證包含限制、權利及責任，並於固定期間內(如處置廢水則最多 10 年)頒發。對於處置含有高度危險有害物質及污水系統內優先危害物質的廢水亦需要個別許可證(最多為 4 年)。

適用法律及法規

III. 空氣保護法規

空氣保護法規主要載於《空氣保護法》(關於空氣保護的第201/2012 Coll號法令(經修訂))。《空氣保護法》旨在對於空氣的污染不超過規定限度。其對排放的一般限度及排放的特殊限度進行區分，亦規定空氣污染物的限度。生產及冶煉加工鐵及鋼的公司的責任(其中包括)遵守排放限度及技術要求、費用繳納、提供有關營運排放源的資料(應各部門的要求)及令各部門能夠審查排放源。

捷克就業和勞動法

勞動法關係產生的權利及義務主要受《勞動法典》(第262/2006 Coll號法令(經修訂))規管。《勞動法典》的條文大多為強制性。

捷克法律認可以下勞動法關係類型：

- 基於勞動合同確立且為僱員提供主要保護的僱傭關係；
- 就工作表現或工作活動達成一致且為僱員提供遠低於僱傭關係水平的僱員保護而確立的在有限工作範圍內獲得的僱傭關係以外的關係。

僱傭關係可由(i)雙方書面協議，(ii)單方終止通知(僱主僅可因法定理由)，(iii)於試用期取消，及(iv)即時取消(僱主及僱員僅可因少數法定理由)終止。固定期限僱傭關係於協定期限屆滿時終止。外國人的僱傭關係亦在工作許可證或類似許可證屆滿、居住證取消或驅逐出捷克境內的情況下終止。

捷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

有關工作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以及消防方面的規定具體載列如下：

- 《勞動法典》(第262/2006 Coll號法令，經修訂)；
-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進一步規定的法令》(第309/2006 Coll號法令，經修訂)，當中訂明勞動法律關係中工作的健康安全及防護的進一步規定並為勞動法律關係以外提供的活動或服務的健康安全及防護提供了保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公共衛生防護法令》(第 258/200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 《特定醫療服務法令》(第 373/2011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 捷克共和國衛生部有關勞動醫療服務的第 79/2013 Coll 號法律(經修訂)；及
- 《消防法令》(第 133/1985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該等法規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工作中的職業健康安全及防護、消防及勞動醫療保健有關的權利及責任。

僱主的主要責任包括：

- 積極識別工作中的健康及安全保護方面的風險，並採取措施減少或消除此類風險，或者在無法消除這些風險的情況下限制影響(例如定期記錄對工作場所及合規情況的檢查)；
- 為員工提供急救工具(包括委聘受過保健培訓的員工)，個人防護工具，飲料及衛生設施；
- 確保員工使用的技術工作設備(例如技術測試，用於指定目的的檢查和證書)以及員工的工作場所(例如衛生，安全，建築規定)符合的所有技術和法律規定；
- 從工作開始前的工作安全有關的風險角度確保風險分類，並告知員工工作風險和相應的「風險類別」；
- 確保勞動醫療服務，並對員工進行醫療檢查(工作開始前或工作變更時，根據工作類型，風險類別和員工年齡定期進行醫療檢查，如果員工長期不在，並無進行醫療檢查，則其後進行醫療檢查)；
- 每年至少組織一次(i)檢查僱主所有工作場所和設施的職業安全與健康，並糾正任何已發現的違規行為(除非法規規定更頻繁的檢查)及(ii)消防檢查(除非法規規定更頻繁的檢查，取決於僱主的火災風險類別)。

適用法律及法規

總而言之，僱主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遵守工作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以及消防。執行董事可將這方面的責任委託予第三方(供應商)及／或下屬員工。然而，有關委託並無免除彼等確保合規的責任。此外，作為一項法律事宜，不僅執行董事，同時所有管理人員均須負責管理及監督彼等下屬員工的工作及評估彼等的工作效率與工作業績以及創造良好的工作條件及保證工作的職業安全及衛生防護。

捷克產品責任法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捷克產品責任事宜受《民法》(第89/201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管治。捷克《產品責任法令》(第59/1998 Coll 號法令，有關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先前包含捷克產品責任的規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任何損害將因此受《產品責任法》管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損害將受《民法》管治。兩項法令均包含近乎相同的條例。

製造、提取、培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缺陷產品並在其業務範圍內在市場上推出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應對缺陷產品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若缺陷產品以第三方的名義、商標或名稱標記，則第三方應就有關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生產商僅就超過金額500歐元的損害或損失承擔責任。生產商僅可在證明以下各項的情況下獲免除賠償損害或損失的責任：

- 受害人單方面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或
- 生產商並無向市場推出該產品；或
- 合理預期缺陷在產品推出市場前並不存在或缺陷在產品推出市場後發生；或
- 生產商並無生產該產品作銷售或其他業務目的及其在業務活動範圍內並無生產或分銷該產品；或
- 產品缺陷符合約束生產商的法規；或

適用法律及法規

- 於產品推出市場之日的技術水平並不能確認有關缺陷；或
- 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是由於使用產品的說明或指導手冊；僅生產部分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可行使免除產品責任的選擇權。

任何人士不得在發生有關損害或損失前放棄對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或損失的索賠。若 (i) 生產商屬未知，或 (ii) 供應商或進口商於有關損失或損害的索賠之日起一個月內並無向受害人揭露生產商的身份，則任何產品供應商或進口商亦應承擔責任。

捷克出口管制法

出口若干商品及技術受嚴格控制及限制。銷售及尤其是出口有關產品僅可在存在有關許可的情況下進行。雙重用途的武器或商品或技術交易區受捷克共和國因安全原因而對限制擁有的產品實施貿易控制權的第 228/2005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實施有關控制出口雙重用途的商品及技術的歐洲共同體制度的第 594/2004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實施理事會條例(EC)第 428/2009 號，出口若干產品)及有關對外交易軍事物資的第 38/1994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

稅法

適用於捷克共和國公司的主要稅項為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增值稅」)、道路稅及房產稅。

所得稅及預扣稅的權利及責任主要受《所得稅法令》(關於所得稅的第 586/199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增值稅受《增值稅法令》(關於增值稅的第 235/2004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適用於公司用汽車的道路稅(按發動機容量及汽車重量計算)受《道路稅法令》(關於道路稅的第 16/1993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土地及樓宇擁有人每年支付的房產稅(按土地或樓宇規模計算)受《房產稅法令》(關於房產稅的第 338/199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規管。

捷克公司一般須繳納 19% 的企業所得稅。如該公司為增值稅納稅人，該公司的貨品及服務銷售額須繳納增值稅。捷克共和國的一般增值稅率為 21%。15% 的減稅增值稅率適用於若干貨品及服務(如食品及飲品等，不包括酒精類飲品)、若干醫療工具及藥劑產品、住宿、公共運輸及社會服務等的供應，而 10% 的減稅增值稅率則適用於兒童營養品、若干藥物、書籍及穀物產品等若干貨品的供應。

適用法律及法規

支付予非居民的股息、利息及專利費的一般預扣稅率為 15%。位於歐盟的母公司(持有捷克公司最少 10% 所有權最少連續 12 個月)可獲豁免預扣稅。捷克公司向歐盟母公司支付的利息及專利費可獲豁免《歐盟利息及專利費指令》(指令第 2003/49/EC 號)規定的預扣稅。

海關法

有關海關事宜的規則主要載於(i)監管(其中包括)關稅、海關程序及海關行政事務的《海關法令》(關於海關的第 242/2016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及(ii)有關海關機構運作及其權力的《海關行政法令》(關於海關行政的第 17/201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

根據歐盟運作條約，歐盟成員國之間禁止徵收等效進出口關稅或費用。如為歐盟國家(包括捷克共和國及德國)之間的貨品銷售，則毋須進行海關程序，有關貨品亦毋須繳納任何關稅。然而，進口自歐盟以外的貨品或須就按照共同體關稅(規章第 2658/87 號)釐定的關稅價值繳納關稅。貨品乃按照 TARIC《歐洲共同體綜合稅則》編碼分類。歐盟(例如與澳洲、加拿大、美國、挪威、瑞士)已簽訂多項雙邊及多邊條約，適用於捷克共和國。

知識產權法

捷克共和國認可的知識產權為工業產權、版權及商業秘密。知識產權受多項成文法(如《版權法令》(第 121/200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商標法令》(第 441/2003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專利法令》(第 527/199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實用新型法令》(第 478/1992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工業設計法令》(第 207/2000 Coll 號法令(經修訂))及《工業產權執行法令》(第 221/2006 Coll 號法令(經修訂))等)保障。

工業產權可於工業產權局進行註冊。個別工業產權的有效期如下：

- 專利：由申請日期起計 20 年，不設續期，
- 實用新型：由申請日期或就同一標的事宜的更早的申請日期起計 4 年，可按擁有人要求重複續期 3 年，最多續期 10 年，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工業設計：由申請日期起計5年，可按擁有人要求重複續期5年，最多續期25年，及
- 商標：由申請日期起計10年，可按擁有人要求續期10年。

任何客觀認為屬原創的作品可受版權保障。商業秘密保障需從競爭角度而言的屬重大、可識別、具有價值及普遍無法獲取的相關商圈事實考慮。版權及商業秘密不可在工業產權局辦理註冊。

美國

我們通過 Impro USA 管理我們的物流中心及倉庫並進行銷售及客戶服務活動。

勞動及就業法律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聯邦、州及地方(有時)法律管治。美國的勞動及就業法的整個範疇超出了披露範疇。以下突出強調監管活動的重要方面，以說明涉及的法律問題，但並無解釋每項法律，詮釋或應用，因為多數情況下這些問題在很大程度上為特定事實。勞動及就業法律一般可分為(i)平等就業機會，(ii)工資及工時，(iii)殘疾，及(iv)工作場所安全。通常情況下，國家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會增強員工權利。尤其是，加利福尼亞州法律通常會大大增強員工權利(更多詳情見下文)。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用，指的是僱傭關係可在沒有通知或原因的情況下隨時終止。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就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員不得因不合法原因(如下文所述的歧視或騷擾)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以其他方式報復。所有僱員均須提供彼等合資格在美國工作的證明。

平等就業機會法律

美國僱主不得因各類特定受保護的類別歧視個人。該等保護用於申請工作的個人以及實際僱員。在美國，基於彼等的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種族、膚色、民族起源、宗教、性別(其包括性別認定、妊娠、分娩或相關的醫療情況)、性取向、經驗、婚姻狀況、國

適用法律及法規

籍、政治活動或從屬關係、祖先、醫療情況(定義見州法律，如加利福尼亞州)、依法休假或要求休假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基準而(i)拒絕僱用；(ii)拒絕晉升；(iii)降級、懲處或解僱員工；或(iv)降薪或減少其他福利通常屬不合法行為。

此外，僱主須通過採取必要的合理步驟防止歧視和騷擾的發生，基於上述任何受保護特徵維持無騷擾的工作場所。騷擾可以是口頭的，身體的或視覺的。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明確要求僱主發布具體的反騷擾政策，並且在擁有超過50名員工的公司中，每年向所有主管兩次有關避免工作場所性騷擾和欺凌行為的培訓。

認為自己遭受歧視或騷擾的個人可以通過州和美國聯邦政府機構以及法院提出索賠。受害人可能獲得補償性賠償，包括欠付工資(若非歧視性行為個人本可以賺取的錢)，前期薪酬(個人獲支付的額外金錢以反映未來收入減少)，精神折磨，情緒困擾及其律師費及成本。此外，如果非法行為被認定為故意的，法院可能會判決懲罰性賠償。

工資及工時責任

所有僱主均須向員工支付工作時間的最低工資，並支付員工加班費，除非員工符合豁免條件。這些豁免狹義地解釋，通常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和專業人員，以及某些計算機和銷售人員。美國勞工部已經發布了關於各類豁免的詳細美國聯邦法規。儘管伊利諾伊州和加利福尼亞州的州法律通常在這方面與美國聯邦法並行，但加利福尼亞州自行採用了一些特殊規定，要求僱主根據美國聯邦和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標準來確認職位是否豁免。

此外，還對構成有償工作時間的情況進行了詳細界定。在細節上，這些定義可以根據州和美國聯邦法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根據美國聯邦和伊利諾伊州法律，非豁免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過夜旅行所花的時間不視為工作時間。然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的法律，這個時間必須得到補償。根據美國聯邦和伊利諾伊州法律，僱主必須向非豁免員工為工作週內40小時以外的所有工時支付正常工資的1.5倍的加班費。加利福尼亞州還對非豁免員工每天工作8小時以上時作出了每日加班的額外規定。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都為非豁免僱員提供強制性用餐時間，雖然他們這樣做的方式有所不同。

適用法律及法規

所有適用的工資和小時規定的細節超出了本披露的範圍，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是一個受高度管制的領域，僱主必須努力全面遵守聯邦，州和地方法律。如果不遵守這些關於工資支付時間和形式的法律或技術要求，可能會導致被判決向員工和加利福尼亞州支付損害賠償和罰款(如適用)。此時僱員有資格收回律師費和成本，以及實際的欠付工資和罰款。

工作場所安全

《聯邦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職業安全與健康法**」)規定了美國工作場所安全的最低標準。加利福尼亞州已經採用了自有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版本；伊利諾伊州尚未採用。一般而言，美國聯邦和加利福尼亞州的職業安全與健康法都要求僱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加利福尼亞州的僱主須採取和維持一個防止傷害和疾病的計劃。美國聯邦和州監管計劃要求採取的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將因行業和地點而有很大差異。僱主在評估工作現場時應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環境危害，如化學品或暴露其他有毒物質；(ii)機器的安全使用；(iii)由於長時間的彎曲，抬起或甚至敲擊而導致重複性的壓力傷害風險；(iv)犯罪活動風險等外部風險；及(v)聯繫救護車，消防和警察等急救人員。

僱主未能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的法律可能導致罰款和損害賠償。儘管加利福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的工傷事故通常受到工傷補償保險計劃的保護，但未遵守適當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可能構成故意侵權行為，這可能會造成捲入工傷事故的員工大量分開的追討權。由於辦公人員中重複性壓力傷害(如腕管綜合症)盛行，工作場所安全問題不再被視為僅限於工業和農業場所。

產品責任

根據廣泛及便利消費者產品責任法，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在美國因其產品造成的傷害和損害而可能被起訴。產品責任訴訟的適用法律並未在一個包括所有法律或法規的體系中劃定。然而，美國50個州中的每個州都提供不同的法律和司法判例，州與州之間的這些判例和司法判例可能大不相同。聯邦司法系統與特定州法院系統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的區別。雖然情況和司法權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但下文載列了美國過半州份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的概述。

適用法律及法規

產品缺陷分為三大類：(1) 在特定商品的建造或生產過程中出現的製造缺陷，(2) 商品固有的設計缺陷在商品製造前存在，及(3) 產品警告或說明不足。部分州還增加了一項額外的售後責任，以對已知的缺陷作出警告，旨在防止涉及同一產品的未來傷害事件。

在多數州內，如果法院或陪審團認定該產品不適合其擬用作的特定用途，該產品將被視為有缺陷。在部分其他州，問題是產品是否是不合理的危險品。其他州從用戶的合理期望的角度評價產品（「消費者期望測試」），而另一些州則根據前述標準之一進行變更。無警告索償通常考慮是否通過向用戶發出適當的警告來減輕或避免固有的危險。

原告通常對製造商提出索賠，前提是基於疏忽，違反明示或隱含擔保或嚴格賠償責任的理論。大多數司法權區允許以多種理論提交案件，所以通常都會看到原告根據所有上述賠償責任理論起訴。無論原告選擇追究何種理論，原告通常都有責任確立及證明：(1) 涉及的產品存在缺陷，(2) 損害，及(3) 缺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是製造商未能在某些情況下行事而使製造商在相同或類似的情況下應可完成的。一般來說，疏忽索償要求原告證明被告有法定義務關注，被告違反了責任，這樣的違規行為對原告造成了損害。在評估被告的行為是否合理時，法院通常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州和美國聯邦法規規定的標準，受傷的可預見性和可能性，傷害的嚴重性和頻率以及消除或預警傷害的費用和可行性。經考慮這些因素後，法院經常通過與製造商行為所帶來的利益進行比較，來判斷其行為對消費者所帶來的風險是否過大。

違反保證的索賠受合同法管治。絕大多數州（路易斯安那州除外）都採用了《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該法管治貨物銷售。根據統一商法典第2條，訂有明確的保證和隱含的保證。明示保證可以是賣方的陳述，作為交易基礎的商品的描述，或者向買方顯示產品的樣品或型號（買方合理地假設整體的貨物符合樣本）。另一方面，隱含擔保涵蓋了所有產品共同的期望（例如，產品適合於其普通用途），並被假定為由賣方製造，除非其明確無誤地以書面形式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適用法律及法規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責任理論。基於嚴格責任的訴訟並不取決於製造商的過錯或不夠謹慎。相反，這種訴訟完全是基於存在產品不合理危險因素並導致傷害的缺陷。嚴格責任可適用於零部件製造商及消費者混合使用導致傷害的不同供應商的製成品及僅一家供應商的製成品存在缺陷。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或遭受與產品有關的類似索賠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製造商也可能受到交叉索賠或第三方索賠，以彌補其他被告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賠償或供款。例如，當零售商銷售由製造商製造的涉嫌有缺陷的產品而被產品的使用者起訴時（零售商轉而就產品用戶對其提起的訴訟而遭受的損害起訴製造商），或者當產品使用者起訴涉嫌缺陷產品的製造商時。

如果產品責任索賠得到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和具體管轄權可以追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精神損失賠償金；(2)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3)長期護理費；(4)喪失財政支持；(5)失去親權；(6)財產損失；及(7)原告對製造商可能表現出魯莽或者故意行為的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判決可高於補償性賠償金額數倍，有關判決並非為補償受傷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在部分司法權區，如果州或美國聯邦法律允許有關追回，原告也可以追回法定損害賠償和律師費，通常這些法規針對特定的商品或行業。這些規定的來源是對某些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這些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和／或刑事處罰。

除了上述討論的州產品責任計劃外，若干行業內的特定產品還可能適用其他有關公眾安全及福利的法律法規。

適用法律及法規

進口、出口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進口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一九三零年的《關稅法》(經修訂)、一九八三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管治。

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美國進口商對適用於進口商品的稅率的初步評定、分類及確定負有主要法律責任。進口商在進口商品到美國時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包括在向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進口商品關稅、收集準確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進口是否符合適用法律時。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進口貨物到美國，則可能會向該人士施加民事處罰。於判定對有關不法行為的適用處罰時，海關與邊境保護局首先會判定違法者的適用罪責輕重程度。一般而言，犯罪情節越嚴重，施加的處罰越重，根據罪責輕重程度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認為，「倘違法行為乃因未能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及運用能力：(a)以確保就商品進口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完整及準確；或(b)以履行成文法或法規規定的任何重大行為所致」，則違法行為乃由於過失造成。倘情況表明不僅是由於缺乏審慎態度而導致的更嚴重情節，則判定為重大過失及欺詐。倘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判定違法行為是在「實際知悉或肆意忽視相關事實及不重視或蔑視違法者於成文法項下的責任」的情況下實施的，則會判定為重大過失。倘「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有關行為是在知情的情況下(即自願及有意)實施(或被忽略)」，則會判定為欺詐。倘虛假陳述影響對進口商品關稅的評定，最高法定民事罰款會視乎有關違反被視為欺詐、過失還是重大過失而各異。

除規範美國的進口程序外，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執行約40個其他美國聯邦機構的進出口相關法規。各有關機構頒佈規管其司法權區內產品進口的法規。海關與邊境保護局負責確保進口(及出口)遵守該等法規，並獲授權在多種情況下查封、沒收不符合規定的貨物及拒絕該等貨物進入美國。

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規管從美國出口貨物、技術及服務以及其後從除美國以外的國家向另一國家再出口有關貨物、技術及服務。該等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ITAR**」)，當中實施《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適用法律及法規

Export Control Act) (「**AECA**」)，並規範涉及美國的國際國防貿易)，以及《出口管理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EAR**」，當中實施《一九七九年出口管理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79) (「**EAA**」，經修訂)，且適用於並非受ITAR管制的大部分美國物品)。其他出口管制載於下文所述美國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

A. 《武器出口管制法》及《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AECA 規定管制防禦性物品及防禦性服務出口的權力，並授權美國總統行使該權力，且該項權力已被委派給國務卿。實施**ITAR**的辦公室為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DDTC**」)。

ITAR 規管美國軍需品清單(United States Munitions List) (「**USML**」)所涵蓋的防禦性物品及防禦性服務的出口及暫時進口。「防禦性物品」一詞於**ITAR**中界定，包括**USML**中確定的任何物品(商品或軟件)或技術數據。倘一項物品(1)達到**USML**中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的標準；或(2)具備**USML**中防禦性物品的同等性能，**DDTC**可在其權限內將該物品指定為防禦性物品。此外，倘一項物品具備關鍵軍事或情報優勢，則日後其將被指定為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並列入**USML**)，從而保證處於**ITAR**的管制下。

「防禦性服務」於**ITAR**中界定為「向外國人士提供援助(包括訓練)(無論是於美國或國外)，以設計、開發、建造、製造、生產、組裝、測試、維修、保養、改造、操作、解除、銷毀、加工或使用防禦性物品」。「防禦性服務」的定義亦包括向國外人士提供任何技術數據或軍事訓練(無論是於美國或國外)。

防禦性物品、防禦性服務或相關技術數據的所有製造商、出口商及經紀商須於**DDTC**登記。即使防禦性物品製造商並無出口且無意出口其防禦性產品，其亦須進行登記。登記並不會授予任何出口權利或特權，但卻是頒發任何出口許可證或其他批文的先決條件。

受**ITAR**管制的最基本交易為出口。「出口」一詞廣泛的定義包括將防禦性物品寄出或帶出美國或向外國人士或向美國境內外國政府的大使館、機構或分支機構披露(包括口頭或視覺資料披露)或轉讓防禦性物品或技術數據。就防禦性服務而言，「出口」指為外國人士執行防禦性服務(無論是於美國或國外)。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 AECA 及 ITAR，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的所有出口須獲得 DDTC 的事先授權。授權將以許可證形式提供，惟授權乃根據一項或多項 ITAR 許可證豁免確立則另當別論。值得注意的是，DDTC 保存受美國武器禁運規限的國家名單，DDTC 一般不會授權向該等國家出口防禦性物品或防禦性服務。

ITAR 的管轄範圍不僅包括防禦性物品的初步出口，亦包括有關物品的再出口及再轉讓。於該等情況下，ITAR 管制將防禦性物品轉變為、轉讓予或轉移至並非 DDTC 先前授權的最終用途、終端用戶或目的地。ITAR 亦管制防禦性物品的暫時進口（即進口及隨後出口）。（防禦性物品的永久進口（如有）由美國司法部煙酒槍炮及爆炸物管理局管制，而非 DDTC。）

向「外國人士」（無論位於美國或國外）披露（包括口頭或視覺資料披露）技術數據或提供防禦性服務被 DDTC 視為向該人士的「原籍國」出口。為避免違反 ITAR，根據「視同出口」這一概念，製造或出口防禦性物品或處理受 ITAR 管制的技術數據的公司須確保其僱傭外國人士符合 ITAR。

AECA 或 ITAR 會被嚴格執行，而違反 AECA 或 ITAR 則須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蓄意違法的刑事處罰包括每次違法處以 1 百萬美元以下罰款及十年以下監禁。此外，DDTC 獲授權就每次違法處以 1,163,217 美元以下的民事罰款，以及可能被禁止從事受 ITAR 管制的國防貿易，或被剝奪、撤銷或中止出口授權或特權。

B. 《出口管理法》及《出口管理條例》

EAR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規管「受 EAR 規限」物品的出口及再出口。一般而言，「受 EAR 規限的物品」實際上包括不受 ITAR 或另一美國政府機構的專屬管轄權管制的的所有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軍事、非軍事及雙重用途）。於有限的情況下，亦包括服務。具體而言，「受 EAR 規限」的物品包括 (i) 美國境內的所有物品（公開可得的技術及軟件除外）；(ii) 位於美國境外的所有美國原產物品；(iii) 含有超過美國受管制成分最低含量的若干外國製造物品；及 (iv) 為美國原產國家安全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國家安全物品。

EAR 載列根據管制項目及其相應的管制原因劃分的不同級別出口限制。商業管制清單（Commerce Control List）（「CCL」）確定須遵守 EAR 項下特定許可規定的物品。CCL 確定各物品的管制原因（如反恐、犯罪管制、供應短缺或導彈技術）及受管制物品的確切規格。根

適用法律及法規

據目的國及管制原因，EAR 或會要求 BIS 頒發以進行出口交易的許可證。此外，「受 EAR 規限」的所有物品(包括並非 CCL 所載列者，所謂的「EAR99」物品)須遵守對若干禁止類終端用戶、最終用途及目的地的出口許可規定。未能取得所需出口許可證或符合有關出口許可證的任何條件或所頒佈的任何法令即為違反 EAR。

EAR 對構成出口的交易有廣泛定義，包括將受 EAR 規限的物品實際運出或傳出美國，以及向美國境內的外國人士公開或轉讓受 EAR 規限的技術或軟件源代碼。公開技術或軟件包括通過(i)外國人士觀看或查看(如閱讀技術規格、計劃或藍圖)顯示技術或源代碼的項目；及(ii)於美國或國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外國人士交換技術或源代碼。EAR 亦管制美國原產物品的再出口，其為類型相同但於美國境外進行的出口。

除基於 CCL 的管制外，EAR 規定若干適用於受 EAR 規限的所有物品及美國人士進行的若干活動的禁令。該等限制包括限制與禁止類終端用戶(如被 BIS 確定為從事與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相悖的出口違規行為或活動的各方，包括名列黑名單、實體名單或未經證實名單的各方)進行交易，亦包括限制進行出口商知悉或理應知悉將予出口(或再出口或再轉讓)產品將用於禁止類最終用途的出口交易。禁止類最終用途包括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俄羅斯或委內瑞拉設計、開發或使用核項目、生化武器、若干無人機及火箭系統、海上核動力推進系統、導彈發射系統、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進行恐怖活動及用於軍事最終用途。此外，即便未涉及到出口，EAR 禁止美國人士執行其知悉將直接協助於若干所列國家設計、開發、生產或使用導彈，或於全球任何國家或目的地或該等國家或目的地設計、開發、生產、儲存或使用生化武器的任何合約、服務或僱傭。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xport Control Reform Act of 2018)規定，違反 EAA 或 EAR 須處以潛在刑事及民事處罰。知情且蓄意違反 EAR 會被處以刑事處罰，包括每次違法處以 1 百萬美元以下罰款及 20 年以下監禁。違反 EAA 或 EAR 的民事罰款為每次違法處以 300,000 美元或交易價值兩倍(以較高者為準)以下的罰款。BIS 可能會處以額外行政處罰，例如查封或沒收出口物品及喪失或中止出口特權。

適用法律及法規

C. 視同出口

根據EAR及ITAR，凡非美國人士轉讓、公開或使用美國技術，均被視為自美國出口技術。向非美國人士公開技術被視為向非美國人士的原籍國出口技術。「視同出口」規則適用於向任何非美國人士(包括公司僱員、訪客、賣方及客戶)公開技術，即便公開完全於美國境內進行。技術公開可在多種情形下進行，例如，外國訪客進行允許外部觀察工廠生產區的工廠參觀。

D. 反聯合抵制法規

美國反聯合抵制法律禁止美國人士及若干非美國人士答應或同意答應請求目的為支持、進行或遵守任何國家違反美國法律或政策的聯合抵制(包括阿拉伯聯盟聯合抵制以色列)的請求。

美國反聯合抵制法律由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及財政部實施。就美國州際或對外貿易中的活動而言，BIS實施的規則及法規適用於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一詞的定義包括(i)身為美國居民及公民的個人；(ii)居於美國的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包括外國企業的常駐國內聯屬公司；及(iii)美國企業「實際控制」的外國附屬公司(如合夥企業、聯屬公司或分公司)。

EAR規定美國人士須每季度報告其接獲與未經批准的外國聯合抵制有關的請求。須予報告請求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亦可採用多種不同形式，包括合約、採購訂單、信用證、商標申請、授權書、原產地證書及招標條件等。倘接受者「知悉或理應知悉請求的目的在於執行、實施或以其他方式進一步支持或確保遵守未經批准的外國聯合抵制或限制性商業活動」，則須呈報該請求。未能向BIS報告聯合抵制相關請求即為違反EAR。

經濟制裁

美國對目標國家、集團及個人實施各種經濟制裁(統稱「美國制裁計劃」)。各項制裁計劃乃獲IEEPA或《一九一七年與敵通商法》(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TWEA」)授權。大部分制裁計劃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實施，而若干制裁計劃的若干方面則由美國國務院實施。對若干國家出口相關方面的限制亦屬於EAR的管轄範圍，由BIS實施。

適用法律及法規

美國制裁計劃包括對國家或政權的全面貿易限制(即禁運)及選擇性制裁措施，視乎外交政策及通過制裁試圖實現的國家安全目標而定。於部分情況下，制裁乃直接對指定集團(包括恐怖組織、毒品販子、武器擴散國及其他)實施，包括涉及受制裁方的封鎖及資產凍結要求。

A. 全面制裁計劃

美國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維持全面禁運。受美國制裁的人士禁止從事涉及該等國家的大部分交易，包括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國家的人士相關的出口、進口、銷售、服務及金融交易。此外，針對該等國家的美國制裁計劃包括禁止美國人士買賣各國若干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財產或財產權益的封鎖禁令。

一般而言，全面制裁計劃僅適用於「美國人士」，其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公司)或身處美國的任何人士」。然而，近年來，OFAC、美國總統及美國國會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制裁的範圍擴大至美國境外，並通過鎖定逃避或規避、促使違反或試圖違反制裁的海外逃避制裁者及交易以及就該等目的形成的陰謀計劃實現該目標。此外，古巴及部分伊朗制裁計劃適用於美國人士的非美國附屬公司(即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及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成立或於美國境外運營的實體)。

B. 對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的制裁

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所採取行動被判定為與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相悖的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

於美國，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OFAC」)存置三份主要制裁名單。最為廣泛的是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List of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OFAC SDN名單」)。OFAC SDN名單包括於美國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財產或財產權益須被封鎖或「凍結」的人士及實體。OFAC獲授權指示受美國司法管轄權管轄的人士封鎖或凍結制裁目標(即SDN)擁有權益(無論大小)的財產。因此，未經OFAC授權，美國人士禁止與SDN進行任何交易或處理其財產。

適用法律及法規

C. 對目標行業的制裁

最後，根據近期頒佈的烏克蘭相關制裁計劃，OFAC目前存置受到行業特定制裁的各方的單獨名單，稱為行業制裁識別名單(Sectoral Sanctions Identification List)。就俄羅斯而言，對若干俄羅斯能源項目、俄羅斯國防行業及俄羅斯銀行施加「行業制裁」。行業制裁限制美國人士與該等行業的若干貿易及出口，以及美國人士買賣該等行業中指定方的長期債務或股權。

此外，自二零一零年起，美國國會及總統已採取措施將美國對伊朗的制裁擴大至不僅禁止美國人士的活動，亦會對與伊朗的若干行業進行貿易的非美國人士施加處罰。所謂的「次級制裁」針對(其中包括)伊朗的石油資源、精煉石油、石油化工、汽車、航運及銀行業。被判定為於伊朗的該等行業開展重大交易的非美國公司可能會被列入美國制裁清單，該等公司會被阻止進入美國金融及其他市場。

美國近期亦頒佈針對俄羅斯聯邦政府組織機構的有限次級制裁，限制涉及俄羅斯聯邦的若干交易及投資。

D. 違反

違反美國制裁計劃的處罰於IEEPA中訂明，包括每次違反處以295,141美元或交易價值兩倍(以較高者為準)以下的民事處罰，以及每次違反處以1百萬美元以下及20年以下監禁的刑事處罰。

稅法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處於美國的美國業務、非美國業務以及業務擁有人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視乎業務架構而定，該等稅項的例子包括公司特許經銷權稅、所得稅、長期銷售額的資本收益稅、股息及利息所得稅、合夥經營溢利所得稅及僱員薪資稅。

根據部分美國所得稅條約，非美國公司倘並無在美國設立「永久機構」，則可獲豁免美國聯邦所得稅。然而，公司如在美國進行若干程序(如支付辦公室租金、聘用美國僱員或承辦商、向美國派遣非美國僱員以設立及管理業務或聘用有權約束非美國公司的美國代理等)，該公司或會喪失此項條約保障。在該情況下，非美國公司或會被視為根據美國法律在美國設立永久業務機構。

適用法律及法規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50個州及地方縣市政府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及規管業務活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個別州份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州業務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特許經銷權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繳納本身的類似稅項。倘一項業務在多於一個地點進行銷售或聘用僱員，則一般會視乎各地點的收入、僱員人數及其他相關因素按比例徵收州及地方稅項。

儘管美國條約能豁免海外公司支付美國聯邦稅項，惟同一條約不可應用於州及地方稅項。

註冊及監管

「美國公司」並不存在。反之，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份合法組成外，倘於一個以上州份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份設立「基本聯絡資料」，該公司或須符合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份經營業務。

與歐盟個別國家的法律相似，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份進行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業務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規章。

反傾銷條例

美國聯邦政府禁止非美國實體於美國以不合理低價出售產品，藉以禁止不公平全球競爭。一般會測試在美國出售的貨品是否低於在國內市場出售的價格。倘發現某公司違反反傾銷條例，美國海關可能對該等進口貨品徵收額外關稅。

轉移定價規則

美國聯邦政府規定關聯方按公平原則定價與各方進行交易。實際上，這禁止跨國公司透過就外地製造產品向美國附屬公司索價過高而規避有關美國所產生溢利的所得稅。倘出現該情況，美國聯邦稅務機關會「重新調整」非美國實體對其全資美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

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

受聯邦法律監管的權利

屬於聯邦法律獨有領域的知識產權為版權及專利。

版權。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方式整理)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意見；(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一九七六年版權法案(編為第17篇第101節及以後各節)監管。以有形方式整理的原創作品完成後，該作品的創作人即擁有其版權(如無事先指定)。所有權毋須進行註冊。然而，於美國法院執行所有權須向美國版權局辦理登記手續。版權局負責查核版權申請以及給予或拒絕註冊的工作，同時透過國會圖書館為大眾辦理註冊工作。在他人作任何未經授權使用原創作品前辦理版權註冊亦可使擁有人享有其他益處，包括能獲得法定損害賠償以代替證明實際損害。

專利。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使用所指稱發明或行使所指稱方法。專利可透過向於美國專利商標局就認可一項有用新穎的發明提交申請獲得。申請必須符合專利法(編為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及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商務部內的一個專門機構)制定的條例中提出的各種要求。

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的權利

商標及服務標記。「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或商標來標識及區分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通常必須(i)與過往的商標不同、(ii)並非通用及(iii)不具有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編為第15篇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在其一個或多個特定的使用領域內為其擁有人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專有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替代基礎。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國家。

適用法律及法規

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情況下的主體的資料。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

《保護商業秘密法》(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最近於二零一六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使用的商業機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

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份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盧森堡大公國

Impro Europe 履行金融控股公司(Soparfi)的職能。Impro Europe 亦參與管理我們的物流中心及銷售活動。下文概述盧森堡大公國適用於我們於該國業務經營的若干法律及法規。

盧森堡公司法

於盧森堡大公國以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律形式成立及經營公司實體須遵守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的《盧森堡公司法》(Luxembourg Companies Act)(經修訂)(「公司法」)。

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由少數股東作出特定數額出資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僅由不可轉讓證券代表，且僅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轉讓。

有限責任公司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資產價值為限。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一般以其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有限責任公司的成立方式為在盧森堡公證人面前公證組織章程細則，隨後於盧森堡商業登記處(「**LBR**」)註冊。

有限責任公司可能擁有一名或以上股東。股東人數一般以一百人為限。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既可以為公司，亦可以為自然人。有關公司或自然人可為盧森堡或外國公民或居民。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須於認購股份時悉數繳納股款。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限責任公司具有一份章程文件，即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細則連同盧森堡公司法條文規管有限責任公司的內部事務。股東在協定細則範疇及內容時具有廣泛酌情權。

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名或多名管理人管理，而管理人未必為股東。根據細則條文，管理人可開展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業務並可單獨或共同代表有限責任公司面對第三方。管理人對第三方的聲明範圍無法有效限制。管理人可為個人或法律實體。管理人無需為盧森堡國民或居民。股東可委任及罷免管理人，無需說明任何原因。管理人的任何委任或罷免於股東決議案獲執行後即時生效，其後應向LBR登記。除非細則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可採取任何必要或有用行動以實現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目標，惟股東保留者除外。

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採納。倘股東人數不超過六十人，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過表決。股東決議案將由持有50%以上公司股本的多數股東通過。對細則的修訂(包括增資及減資)須由持有至少四分之三公司股本的多數股東批准。

稅法

根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修訂的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的規定，盧森堡對盧森堡常駐公司的全球純利徵收年度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

盧森堡市二零一八年企業所得稅實際合併稅率(即企業所得稅、團結附加稅及市營業稅)為26.01%。

根據所得稅法第50條之二，使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購買或創建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外觀設計、軟件著作權或域名)所得的淨收益可於若干條件下享受80%的免稅待遇。倘知識產權是為公司自行使用而創建，亦可能適用於視作知識產權收入。通過出售知識產權實現的資本收益亦受益於此稅制。

知識產權法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修訂所得稅法的法例(「二零一八年法例」)，新的盧森堡知識產權制度已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二零一八年法例的內容乃基於改良關聯法，並因此反映了經合組織二零一五年發佈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行動5報告的內容。

適用法律及法規

通過新條文(所得稅法第50條之三)引入的二零一八年法例自二零一八年納稅年度開始適用，而同時適用的為(並無任何組合的可能性)根據所得稅法第50條之二載列的前知識產權制度(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後者的持續適用期結束之日)。

廣義而言，二零一八年法例預視會有80%的企業所得稅豁免，適用於符合條件的知識產權資產所產生的經調整及補償的淨合資格收入及資本收益乘以特定比率(合資格開支費用及最多30%的可能上升/總開支)，以及全面豁免該等資產的淨財產稅。

海關法

作為歐盟成員國，盧森堡是沒有關稅壁壘的單一市場的一部分，其確保貨物的自由流通。來自另一個歐盟成員國的進口貨物毋須支付任何關稅。然而，進口自歐盟以外的貨品或須就按照共同體關稅釐定的關稅價值繳納關稅。貨品乃按照TARIC《歐洲共同體綜合稅則》編碼分類。歐盟(例如與澳洲、加拿大、美國、挪威、瑞士)已簽訂多項雙邊及多邊條約，適用於盧森堡。

土耳其

以下為土耳其若干法律法規概要，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土耳其商法典》(第6102號法)(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的官方憲報，編號為27846)於土耳其設立為有限責任股份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giz Makina的業務營運。

外商直接投資

根據《外商直接投資法》(第4875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及編號為2514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外商直接投資」指(i)成立新公司或開設分公司，或(ii)直接收購股本(並非通過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或(iii)外國投資者利用境外提供或來自國內市場的經濟資產按相關法律所載收購於伊斯坦布爾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當於至少10%投票權的股份或證券。根據外商直接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可通過銀行及私營金融機構向境外自由轉移在土耳其進行活動及交易而可能產生的淨利潤、股息、銷售所得款項、清算所得款項、賠償金額、根據許可、管理及類似協議應付的金額、海外信貸本金及利息付款。然而，公司(包括外國投資者)有責任就下列情況向外國投資和促進管理局作出若干通知：(i)有關股本及業務的年度通告、(ii)向股本賬戶付款及(iii)轉讓公司股份。

適用法律及法規

外匯轉移

根據有關保護土耳其貨幣價值的第32號內閣會議決定，外國貨幣可自由匯入土耳其。土耳其居民可(i)就其於土耳其擬進行的交易接受境外的外幣付款，及(ii)通過銀行將外幣匯出境外。

金融租賃、保理及融資公司法

Cengiz Makina在其運營過程中使用的部分機器受金融租賃協議約束。根據《金融租賃、保理及融資公司法》(第6361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及編號為28496的官方公報內刊發)，金融租賃協議應以書面形式簽立。金融租賃公司應向金融租賃、保理及融資公司聯合會知會該等協議，並根據財產種類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倘金融租賃協議屆滿，並無行使購買權或並無合約權利的承租人應立即退還受金融租賃公司的金融租賃規限的財產。

有關於組織工業區內業務營運的法規

組織工業區法及條例

組織工業區(「組織工業區」)乃劃撥為按組織計劃進行工業活動的區域，具有城鎮規劃、資源利用、基礎設施及環境管理等方面優勢。該等工業區的參與者須遵守《組織工業區法》(第4562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及編號為2402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及《組織工業區實施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及編號為3067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組織工業區條例」)，Cengiz Makina位於土耳其科賈埃利省的TOSB Taysad組織工業區，因此為組織工業區的參與者，受組織工業區法及組織工業區條例的約束。組織工業區法及組織工業區條例的重要條文如下：

- **所有權限制**：組織工業區的參與者須履行組織工業區法及組織工業區條例所載的若干責任。因此，根據組織工業區法第18/3條及組織工業區條例第61條，參與者不得將其擁有的組織工業區土地用於預定劃撥用途之外的用途。參與者在完全履行付款責任及設施開始營運前，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出售或授讓其擁有的土地。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第57條，相關組織工業區可對參與者的不動產設置贖回權，並可在參與者未能履行其責任時行使有關權利。然而，有關贖回權僅於設施開始營運後，方才生效。

適用法律及法規

- **許可及牌照**：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第42條，多項許可及牌照(如使用許可及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許可)應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下擬定的程序向相關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取得，並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此外，根據組織工業區條例第46條，對組織工業區內房屋進行任何重大翻新或改建亦須就此取得授權組織工業區的許可。
- **支付管理津貼**：根據組織工業區法第16條，參與者應按照其於組織工業區內所擁有地塊面積支付由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釐定的管理津貼，並繳納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所釐定有關污染物水處理設施運營費用以及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費用。
- **採購基礎設施服務**：根據組織工業區法第20/1條，設立及經營參與者及／或組織工業區所需的基礎設施及一般服務設施(如電力、天然氣、水、排水、道路、通信及體育設施)的權利、分配從公共及私營機構購買的有關服務的權利以及設立及經營生產設施的權利僅歸屬於組織工業區。

有關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牌照的法規

根據《公共衛生法》(第1593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三零年五月六日及編號為1489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及《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條例》(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及編號為25902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土耳其工作場所不得在未向相關管理機構(即市級或省級主管部門組織工業區管理機構)取得工作場所開放及營業牌照的情況下開始營業。

有關產品責任、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土耳其義務法典

《土耳其義務法典》(第6098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及編號為27836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土耳其義務法典」)為有關合約及侵權行為的土耳其法律的主體。因此，土耳其義務法典規管有關銷售協議內缺陷商品及產品責任的合約事宜。對於土耳其義務法典下的責任申索，產品必須在指定及承諾品質方面存在缺陷，或存在物理、法律或經濟方面的缺陷且該等缺陷已消除或嚴重損害買家就產品擬定用途而預期產生的價值及利益。

適用法律及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消費者保護法》(第 6502 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編號為 28835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包括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以及其經濟利益的措施，詳列出有關缺陷商品及各類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具體協議的消費者權利及賠償理由。消費者保護法就消費者申索對賣家、製造商及進口商施加連帶責任。與缺陷產品有關的責任申索時效為交貨後兩年(不論缺陷出現的時間)，但條件是當事人未依照法律或合約長期承擔責任。無論如何，產品責任申索在缺陷產品投放市場後十年內到期。倘缺陷被賣方的嚴重過錯或欺騙所掩蓋，則相關的訴訟時效期限並不適用。

關於制定及執行產品技術立法的法律

《關於制定及執行產品技術立法的法律》(第 4703 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及編號為 24459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向土耳其市場推出的新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全、合規及質量評估，及市場監督及監察以及此框架下所需的通告。

《關於產品的市場監督及監察條例》(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及編號為 24643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對土耳其市場所派發或流通的產品或向土耳其市場推出的新產品以及其安全及遵行相關技術條例的情況進行的監督、監視及監察。作為一項準則，土耳其技術標準及條例適用及適應歐盟技術標準及條例。

有關環境事宜的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

根據《環境法》(第 2872 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八月十一日及編號為 18132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第 10 條，法律實體若可能因其擬定投資而造成環境問題，均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編號為 29186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將其框架內的擬定投資及經營分為兩類：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及符合篩選標準的項目(「篩選標準項目」)。根據該雙重制度，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內的投資須向環境部遞交多項文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藉以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認可證書」。另一方面，篩選標準項目範疇內的投資須向環境部提出申請，同時須遞交項目演示文件、

適用法律及法規

確認項目演示文件所載資料及文件的準確性的承諾以及署名通告。遞交該等文件後，環境部將作出評估及其後發出「無需環境影響評估」或「需要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倘設施就其項目取得「無需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則須於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載有限期限內開始投資。倘設施取得「需要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則其項目必須在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內重新分析，因此必須再次遵行上述程序。除非向環境部取得「環境影響評估認可」決定或說明「無需環境影響評估」的決定，否則有關投資不會獲授予許可、批文、獎勵、建築許可證或房屋使用許可證或不會成為投資及招標的主體。

環境許可及牌照

環境許可及牌照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及編號為29115的官方公報內刊發)(「條例」)已頒佈，旨在增設一項機制，以允許利用統一的「環境許可」或「環境許可及牌照」取代根據環境法規定(及授出)的所有牌照及許可。環境許可指就排放、傾倒、噪音控制、深海傾倒及危險廢物排放活動授出的許可，而環境牌照表示就收集、復原、回收及銷毀廢物具有持有牌照的技術實力。因此，倘設施從事需要環境許可及牌照的活動，則需要申請「環境許可及牌照」，此乃為一張授予全部所需許可及牌照的證書。

根據環境許可及牌照條例第11條，向工廠／設施發出的環境許可及牌照有效期為五年，且該等許可及牌照的續期申請應於屆滿日期前180天內作出。倘設施位置、業務範圍、燃料或燃燒系統變更或設施的總產量、燃燒或熱功率至少提高1/3(或條例附件一所指定的另一比率)，則須在30個曆日內提供任何及所有有效環境許可及牌照的續期申請。

廢物管理

關於廢物管理的土耳其法規規定，不同類型廢物的生產者應遵守某些義務。

廢物管理條例(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編號為2931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廢物條例」)已取代及廢除前有害廢物條例、固體廢物控制條例及廢物管理一般原則條例，並覆蓋先前由上述已廢除條例所規管的廢物。廢物條例監管廢物的生產、運輸、儲存及／或

適用法律及法規

處置、銷毀、出口及進口並對廢物生產者施加責任以採取預防措施及向管理機構發出一系列通知，從而降低受監管廢物的環境影響。

根據環境法，違反廢物條例規定視乎違反的特徵可能招致罰款。此外，廢物的生產者、運輸者及負責處置廢物的個人／單位須對各自相關活動導致的環境污染和破壞負責，即使其本身並無過錯，且須根據土耳其義務法典的一般規定補償損失。

水污染管理

水污染控制條例(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編號為25687的官方公報中刊發)(「水控制條例」)的目標在於監管有關生活廢水、混合廢水及若干工業設施所排放廢水的收集、處理及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條例，排入海洋、湖泊、地下水源等根據環境許可及牌照條例所述的所有類型生活及工業廢水須取得環境許可。

工業大氣污染管理

工業大氣污染治理法規(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及編號為27277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大氣污染法」)為有關控制工業設施產生的大氣污染現行有效的法規。於大氣污染法範圍內的設施有義務透過使用最簡便的生產及／或治理技術預防污染、採取必要預防措施防止對附近房地產造成損害及遵守本法規項下規定的排放限制及其他技術要求。持有環境許可證的設施擁有人須進一步於每兩年報告環境許可證條款及條件的進展及變動。此外，根據大氣污染法第29條，政府獲授權責令設施臨時或永久限制其於關鍵區的總排放水平。

與勞動及僱傭事宜有關的法規

勞動守則

土耳其勞動守則(第4857號法)(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及編號為2513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勞動守則」)規定了僱主及僱員有關工作條件及工作場所以及僱傭合約相關事項方面的權利及義務。

適用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第6331號法)(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編號為28339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服務法規(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編號為28512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定僱主及僱員的責任、權利、職責及義務，以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會

工會及集體勞資協議乃受工會法(第6356號法)(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及編號為28460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該法旨在訂明有關成立、管理、經營、審核僱員工會、僱主工會及聯盟連同各自活動及組織以及有關達成集體議價協議的原則及程序，以讓僱員及僱主雙方釐定其在解決糾紛及罷工及停業方面的經濟、社會及工作條件。

工會成員身份乃自願行為。根據工會法第24條，僱主不得在無正當終止理由及並無以書面形式提供明確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工會代表的僱傭合同。工會代表或工會會員應有權在接獲終止通知後一個月內提起訴訟。

此外，根據工會法第25條的進一步規定，僱員招聘不得視乎是否為工會會員或是否加入或退出工會等任何條件而定。再者，僱主不得對工會成員或非工會成員，或不同工會會員僱員在工作條件或終止僱傭合同方面進行區別對待。集體勞資協議有關發放工資、花紅、獎金及資金相關社會福利的條文應保留。此外，不得因僱員是否為工會會員、是否在僱主批准情況下的工作時間內或工作時間外參與工會活動或組織而解僱或區別對待該僱員。倘僱主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其須支付不低於僱員年薪的工會賠償。

倘因基於工會的原因終止僱傭合同，僱員應有權根據勞動守則第20及21條提起訴訟。倘認定僱傭合同乃因基於工會的原因而終止，根據勞動守則第21條所述，無論再就業條件如何，應判以工會賠償。但是，倘僱主並無再次僱傭該僱員，則不適用勞動守則第21條第一段所述的賠償。

適用法律及法規

集體勞資協議

集體勞資協議界定為僱員工會與僱主工會或非僱主工會會員的僱主之間簽立的協議。在土耳其，任何商業分部或任何工作場所並無義務訂立集體勞資協議。一份集體勞資協議應包含有關僱傭合同的目錄、執行及終止資料。集體勞資協議可能亦包含如雙方的權利及義務、協議的應用及監督及解決糾紛的步驟等其他條文。

集體勞資協議應為期不少於一年及不得超過三年。達成集體勞資協議後，訂約方不得延長協議期限或在屆滿日期前終止協議。

除於集體勞資協議協定者外，個別僱傭合同的條文不得與集體勞資協議的條文相衝突。倘僱傭合同的條文與集體勞資協議存在衝突，應將其替換為集體勞資協議的條文。倘集體勞資協議的條文與個別僱傭合同的條文存在衝突，則有益於僱員者應視為有效。此外，已屆滿的集體勞資協議中有關僱傭合同的條文應繼續綁定為僱傭合同的條文，直至新集體勞資協議起效。

社會保障

在土耳其居住及工作的僱員應受土耳其勞動守則規限。根據勞動守則，所有僱員應於土耳其僱主法律實體員工名單上登記，而僱主及僱員之間的關係應視為僱傭關係。此外，所有受勞動守則規限的僱員須於土耳其社會保障機構(「SSI」)規管的強制社會保障系統內登記。該規則乃嚴格適用，未向SSI登記或通知SSI的就業或僱傭會受到處罰及行政制裁。根據社會保障及綜合醫療保險法(第5510號法)(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及編號為26200的官方公報內刊發)(「社保法」)，強制社保系統提供失業津貼、工傷津貼、生育津貼、撫恤金、退休金、病假工資及傷殘津貼等福利。

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社保法第 79 條，僱主及僱員應根據僱員總收入百分比向 SSI 繳納僱員的社保費。根據強制社保系統，計算社保費時，除僱員的工資外，全部每月貨幣福利及由僱傭關係及法律產生的可以貨幣形式計量的其他福利應納入考慮範圍。

對於社保法第 4/a 條項下指明的僱傭或服務合同下的在職僱員，有關長期及短期保險、綜合醫療保險及傷殘、老年及死亡保險的保費應由其僱主透過自僱員薪金扣除相等於僱員保費份額（基於總收入徵收）加上僱主應支付的保費金額向 SSI 繳納。

根據社保法第 86 條，僱員須每月向 SSI 上交保費及服務文件（SSI 提供的標準格式）。每月保費及服務文件包括僱員的身份資料、視為保費計算基數的僱員收入、工作天數、僱傭起始日期以及相關月份的有關統計數據總計。倘僱主未能及時足額向 SSI 上交每月保費及服務文件，根據社保法第 102 條，其將受到行政罰款。此外，僱員須於彼等所涉及年度後將記錄及文件保存 10（十）年，及在 SSI 官員要求時於 15（十五）天內將該等記錄及文件上交 SSI。

根據社保法，僱主申報的收益不足將導致所要求的保費付款出現不足。因此，根據社保法第 85 條，倘僱主向政府機關申報的僱員工資低於根據僱傭服務合同釐定的實際金額以逃避更高的社保費，僱主將受到行政制裁並須繳納社保法第 102 條所指適用拖欠利息。根據社保法第 93 條，SSI 的保費及應收款項的法定時效為自支付期限屆滿日期後的歷年起 10（十）年。

海關法

適用於原材料及包裝進口以及製成品出口的進出口規則受海關法（第 4458 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及編號為 23866 的官方公報內刊發）（「海關法」）及相關法例所規管。

適用法律及法規

土耳其及歐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成立了關稅同盟。該協議涵蓋工業產品及加工農產品。土耳其共和國採納歐盟的共同對外關稅(共同對外關稅)，因此減少了從同盟國家以外的國家(包括美國)進口的關稅。在同盟內，歐盟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的非農產品為零稅率及配額不受限制。

根據進口貨物的銷售價格(海關法第24條)計算的進口關稅及所有其他額外財務責任乃根據海關法、海關關稅法(第474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四日及編號為1171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以及相關法例(例如關於進口制度的決定及進口公佈(其作為該等決定的附錄發佈))安排。最新的進口公佈(即進口公佈2017/1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官方公佈刊登，編號29935。

稅法

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土耳其商業企業活動的稅務規則受企業所得稅法典(「企業所得稅法典」)(第5520號法律)(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及編號為26205的官方公報內刊發)所規管。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典，Cengiz Makina等參股公司須按其於財政年度所得收入淨額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釐定收入淨額時，應考慮所得稅法典(第193號法律)(刊登於一九六零年一月六日官方公佈，編號10700)的相關規定。

增值稅及印花稅

增值稅(「增值稅」)主要受增值稅法典(第3065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日及編號為18563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增值稅法典」)所規管。根據增值稅法典，提供服務及交付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及交付該等貨物的一方有責任支付增值稅金額。印花稅主要受印花稅法典(第488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一日及編號為11751的官方公報內刊發)(「印花稅法典」)規定。根據印花稅法典，具有金錢承諾的協議、承諾及轉讓文件須按有關文件所示金額的0.948%繳納印花稅。已執行該等文件或交易的各方有責任支付該等文件或根據有關交易累計的印花稅。

稅務程序法典

稅務程序法典(第213號法律)(於日期為一九六一年一月十日及編號為10703-10705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載列了土耳其法律規定的稅務事項所需的程序及正式規則。

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識產權法

商標

商標受工業產權法(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編號為29944的官方公報內刊發)規管，及該法對商標的保護乃透過在土耳其專利及商標辦公室註冊商標實現。商標提供的權利應自商標註冊公佈日期起對第三方有效。商標權自申請日期起10年有效。該期限可於每10年期末再次續新10年。倘商標於保護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並無續新，則該商標不再適用工業產權法的條文。

墨西哥

Impro Industries Mexico及Impro Aerospace Mexico均為根據墨西哥合眾國(「墨西哥」)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sociedades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de capital variable*)。

Impro Industries Mexico所從事的高精度零部件生產及加工、精密鑄件產品及表面處理並非墨西哥受規管行業。目前，Impro Aerospace Mexico暫無營業。

以下為對我們在墨西哥業務適用的相關墨西哥法律及法規概要：

- 墨西哥公司、商業及稅務法律
- 墨西哥海關及對外貿易法律及規定
- 墨西哥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
- 墨西哥環境與健康及安全法律

墨西哥公司及商業法律

墨西哥公司及商業法律有三個主要來源：(i)聯邦商法典(*Código de Comercio*)，載有所有商人的總體不同責任、商業行為性質及大多數典型商業合同，規定了電子商務及登記責任，以及規管航空商業及訴訟的程序；(ii)商業公司普通法(*Ley General de Sociedades*)

適用法律及法規

Mercantiles)，規管墨西哥所用不同類型的商業企業；及(iii)外國投資法(*Ley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及其規定，載列一系列規則以使外國投資流向墨西哥以及規管及限制外國投資者干涉若干活動及行業。按照墨西哥憲法，所有商業活動須受聯邦法律及司法管轄權規管及約束；因此，不論公司在何地點從事業務，在墨西哥共和國全境均適用於該等法人實體。

墨西哥聯邦稅務法律、法規及規則

墨西哥及外國稅務居民若在墨西哥從事業務活動，則須遵守多項稅務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所得稅法及其規定、增值稅法及其規定、聯邦財政法典及其規定以及一般雜項稅規則。

稅法

所得稅法及其規定

墨西哥納稅居民須以一般企業30%稅率就於全球獲得的任何收入繳納墨西哥所得稅。另一方面，外國納稅居民須就於任何來自墨西哥的收入繳納預扣所得稅。適用於外國居民的預扣稅率取決於所獲得的收入類型。

增值稅法及其規定

任何實體，出於稅務目的，無論是墨西哥或外國居民於墨西哥境內進行墨西哥增值稅法中所列的任何活動(即銷售貨物、提供獨立服務、出租房地產以及進出口貨物)均須就該等活動需繳納增值稅。一般來說，該等活動的增值稅稅率為16%。

聯邦財務法典及其規定

墨西哥及外國稅務居民須遵守數項定期納稅責任，該等義務在墨西哥聯邦財務法典中明確規定。聯邦財務法典應作為於海關條文的補充。

一般雜項稅務規則

所有適用於墨西哥聯邦稅項的一般規定均於墨西哥稅務管理局頒佈的行政規則中建立。該等規則通常會不時更新，視乎一般特定情景及對若干活動的稅務待遇而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墨西哥海關及對外貿易法律及規定

海關法及其規定

此項法律法規規管商品進入全國領域及退出以及其運輸或輸送方式、通關、源於該通關或所述商品進入或退出的所有事實及行為。

任何將商品推向全國領域或自其退出的實體，無論是作為所有人、持有人、收貨人、發貨人、海關代理或涉及商品推介、退出、託管、儲存、處理或持有或前段所述任何行為或事實的其他人士，均須遵守上述條文規定。

一般海關規則

在墨西哥進行海關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有關規則所載的條文。適用於海關業務的所有一般法規均在墨西哥稅務管理局頒佈的行政規章內訂明，如增值稅及特別消費稅證明以及IMMEX操作程序。

對外貿易法

在墨西哥進行海關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律所載的條文。對外貿易法規管與墨西哥的國際貿易，禁止傾銷及貿易補貼等不公平貿易行為。此外，該法律載有進口配額及非關稅法規及限制條文。

促進製造業、保稅加工及出口服務業法令(「IMMEX法令」)

持有IMMEX計劃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令所載的條文。在墨西哥的IMMEX操作受「IMMEX法令」管轄，IMMEX計劃允許臨時進口製造出口產品或交付出口服務所用的貨物(包括任何材料、部件及組件、機器及設備)。

行業促進計劃法令(「PROSEC法令」)

持有PROSEC計劃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令所載的條文。行業促進計劃(PROSEC)針對生產若干貨物的法人實體，允許其按優惠從價稅(一般進口稅)進口多種貨物以用於特定產品開發。

適用法律及法規

一般進出口關稅法

在墨西哥進行海關業務的任何實體均須遵守該法律所載的條文。一般進出口關稅法基於納稅等級(HT編碼)設立進出口稅，在納稅等級內，進口貨物按照一般進出口關稅法的稅率進行分類。關稅依據按該法律所確定的特定或共同稅費比例計算的稅率釐定。

聯邦關稅法

聯邦關稅法載明「海關加工費」(西班牙文同義詞為DTA)總體適用於保稅加工廠及普通墨西哥實體所進行的各項外貿業務。

墨西哥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

聯邦勞動法

直接僱用工人的所有墨西哥實體均須遵守聯邦勞動法(「聯邦勞動法」)載列的最基本條文。聯邦勞動法訂明所有僱主須提供的基本僱傭條件以及解決勞資糾紛的訴訟規則。同理，該法律載有不遵守勞動條文情況下的處罰。

社會保障法

社會保障法強制規定墨西哥實體須在社會保障局(西班牙語縮寫為「IMSS」)登記僱員錄用情況，因此其訂明與僱主所進行供款有關的基本條文以及已在該局登記僱員的保險及退休金福利。

移民法及其規定

僱用外國僱員在墨西哥工作的任何僱主均須遵守移民法所載的條文，內容有關僱主須在國家移民局進行強制性登記。同理，移民法訂明外籍人員進入墨西哥的不同渠道選擇及其在該國期間的責任。

適用法律及法規

墨西哥環境與健康及安全法律

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普通法 (*Ley General de Equilibrio Ecológico y Protección al Ambiente – [LGEEPA]*)、環境風險及影響法規以及廢氣排放法規

LGEEPA 是墨西哥的主要環保法律。LGEEPA 在三級政府之間分配權力，載列所有污染源(空氣、土壤和水)的環保法規。其在法規中確定特定授權、許可證及牌照，比如所有固定空氣污染源必須獲得經營牌照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並獲認可後，方可開展業務經營。

倘聯邦法例不適用，則環境風險、影響及廢氣排放適用州法例。

廢物防治及綜合管理普通法 (*Ley General para la Prevención y Gestión Integral de los Residuos*)

根據該法律，廢物分類為危險廢物、特殊管理廢物和固體廢物。此分類確定簽發相應許可證的環保機構的職權。來自多個環保機構的多項許可證可應用於單一工廠／廠房。所有工業經營必須僱用獲認可環境服務提供商運輸及／或處理危險和非危險廢物。內部產生廢物除進行產生單位登記外無需登記，但儲存廢物的設施必須符合若干規格。

另外，州法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特殊處理廢物。

聯邦環境責任法 (*Ley Federal de Responsabilidad Ambiental*)(LFRA)

根據 LFRA，違反任何環保法律及法規的環境責任具有 12 年法定時效(自環境破壞及其影響產生之日起計)。